

# 夹江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文件

## 夹江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关于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 整改报告

2026.3.20

按照夹江县财政局印发《夹江县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5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》文件的要求，本单位对于评价中反馈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存在的问题

#### 1. 绩效设置不完整。

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时，未阐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，导致在设定指标时未设定垃圾回收量、渗滤液检测、垃圾回收后利用、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处理等情况的指标。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尚未形成。

#### 2. 对第三方服务监督不够到位。

2021 年起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由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、夹江县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、乐山光大焚烧场、峨眉富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中机眉山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实施，夹江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资金拨付、检查督促、考核评比等工作，范围包括垃圾回收、垃圾转运、垃圾焚烧等。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虽制定了《夹江县城區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制度，但并

未有效执行。对项目阶段实施的效果、内容进行过程无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。

### 3. 未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。

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较为薄弱。居民在扔垃圾时，未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，可回收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（湿垃圾）、其他垃圾（干垃圾）混合在一起。

运输过程中存在混装混运现象。主要是厨余垃圾与可回收物同车压缩，导致有机污染；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垃圾箱，存在泄漏风险。

垃圾末端处理沿用焚烧模式。焚烧每吨垃圾排放1.2-1.8kg 飞灰，飞灰中含重金属等有害物，并且未对飞灰进行资源化利用；厨余垃圾混合焚烧降低热值 15-20%，并且需添加助燃剂。

## 二、形成原因

1. 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，未充分考虑有关工作细节要求，未做好绩效管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方位的监督，未如实全面反映项目管理过程与项目产出效果。

2. 2024年12月起，我县垃圾填埋场运营经招投标程序由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负责，我县生活垃圾处置由夹江县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。我中心对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、夹江县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参照《夹江县城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进行考核，存在监管力度不足。

3. 垃圾分类宣传力度不够，未充分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与习惯，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准确率较低。末端收运暂未实现垃圾分类，运输过程中存在混装混运现象，存在环保风险。

### 三、整改情况

1.梳理垃圾处理全流程，新增垃圾回收量、渗滤液检测合格率、垃圾资源化利用率、无害化处理率4项核心量化指标，明确指标口径、统计标准及目标值，确保指标可量化、可考核；增设环境效益（区域垃圾清运覆盖率）、社会效益（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、投诉处理及时率）指标，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。

2.加大考核监管力度，严格参照《夹江县城區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对垃圾转运、垃圾处理等工作进行考核，督促作业公司规范人员、台账管理，提高转运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3.加快城区垃圾分类收集点布局，增设分类垃圾桶、智能回收设备，完善分类投放设施标识，确保硬件设施全覆盖、标准化；根据《夹江县城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加大垃圾分类新闻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向市民普及宣传垃圾分类知识，使垃圾分类意识深入人心，从而提升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分类准确率；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21年4月起停用，转运至乐山光大公司焚烧处理，是目前我县生活垃圾处理的唯一方式。

夹江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

2026年3月17日

